



翻譯與比較文化 研究精要

Certain Core Conceptual Issues in Translation and
Cross-cultural Studies



[澳] 林巍 著



暨南大學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翻譯與比較文化 研究精要

Certain Core Conceptual Issues in Translation and
Cross-cultural Studies

[澳] 林巍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翻译与比较文化研究精要/林巍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668 - 1127 - 1

I. ①翻… II. ①林… III. ①翻译—比较文化—研究
IV. ①H059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2187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8.625

字 数: 248 千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29.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拙作《中西文化比较及翻译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出版后，收到一些同行的反馈，甚感欣慰，特别是其中提及的一些值得商榷之处，对我很有启发。在此基础上，我对一些翻译与比较文化问题作了进一步探究，将视域延伸至基本概念的比较与翻译，虽不成系统，但能以小见大，故称“精要”。

以概念为中心的对翻译与比较文化的探讨，其最大便利，在我看来，是易于“浓缩”，即将相关的翻译内容和比较文化知识以概念为主轴，有序地编织、混融在一起，英译中抑或中译英，兼容并蓄，但又避免杂乱、零散，以期略有层次地展示某一问题的侧面。

在这个思路下尝试的典型系列，便是《“契约”概念翻译：比较法律文化的探究》、《“非常道”与“非常名”：关于不可言和不可译的翻译》、《“Civil Society”概念翻译：对中西方社会的理解与表述》、《符号与身份的辨析：关于“华”概念翻译》、《“个人主义”概念翻译：比较政治文化的探究》、《“科学”概念翻译：中西医视域下的理解与疏通》、《试论中西“心”概念及其翻译》、《“权利”概念翻译：比较法律文化的探究》、《“罪”概念翻译：比较法律文化的探究》、《试论中西“法”概念涵义与翻译》、《“天”概念翻译：比较文化的探究》、《试论“自由”概念的转述与翻译》、《〈论语〉中的“君子”与〈五经〉中的“义人”：比较宗教文化的探究》、《“非婚同居”概念辨析：比较法律语言的探究》等。至于收入的三篇英文文章，在本质上也是一



脉相承的，特别是“Natural Law and *Dao*: Comparing Legal and Cultural Concepts”，可说是一种中外概念的比较与沟通，而“Specifying Context: A Way to Decoding Legal Language”和“The Translated and Transformed Concept of *Min Zhu* (Democracy and Republic): A Political Cultural Influence on Translation”亦是以法律概念为核心而展开的分析。

翻译归根结底离不开比较文化，故本书不过是从一个特殊的角度和特定的地域对此所进行的一种特有的探究。

林巍

2014年5月于珠海情侣路龙洲湾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前 言 /1

“契约”概念翻译：比较法律文化的探究 /1

“非常道”与“非常名”：关于不可言和不可译的翻译 /21

“Civil Society”概念翻译：对中西方社会的理解与表述 /39

符号与身份的辨析：关于“华”概念翻译 /55

“个人主义”概念翻译：比较政治文化的探究 /73

“科学”概念翻译：中西医视域下的理解与疏通 /93

试论中西“心”概念及其翻译 /104

“权利”概念翻译：比较法律文化的探究 /112

“罪”概念翻译：比较法律文化的探究 /129

试论中西“法”概念涵义与翻译 /145

“天”概念翻译：比较文化的探究 /157

试论“自由”概念的转述与翻译 /177

《论语》中的“君子”与《五经》中的“义人”：比较宗教文化
的探究 /191

“非婚同居”概念辨析：比较法律语言的探究 /204



Natural Law and *Dao*: Comparing Legal and Cultural Concepts /218

Specifying Context: A Way to Decoding Legal Language /238

The Translated and Transformed Concept of *Min Zhu* (Democracy and Republic): A Political Cultural Influence on Translation /253

“契约”概念翻译：比较法律文化的探究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加快以及中国改革开放步入新的阶段，作为一个诚如复兴了的概念——“契约”及由此衍生的“契约精神”等，正日益频繁地出现在人们的法律但并不限于法律的词语中，且无可阻挡般地蔓延到我们社会的各个领域，其中，自然也包括了翻译。

1. 中西法律文化中的“契约”含义及其演化

就历史的沿革，法律文化意义上的“契约”概念一般可追溯到西方的古典和启蒙思想家：从古希腊的伊壁鸠鲁，到17、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霍布斯、斯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特别是卢梭，他被视为西方法律思想史上“契约论”的集大成者；他与马克思齐名，他们是对整个人类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两位西方大思想家。

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特别是其中所体现的平等观念、人权意识、法治理念、互惠精神、权利与义务的转让、政府权力的合法性等，已经超出了资产阶级革命时代而渗透到社会主义运动中。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通过卢梭起到了一种理论作用，在大革命的时刻以及在大革命之后起了一种实际的政治作用，而今后差不多在一切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中自然起着很大的鼓励作用。”（恩格斯，1995）其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如法国1793年宪法：“宪法的目的即保障全体法国人民的平等、自由、安全，



并享有一切的人权”，美国杰斐逊起草的《美利坚合众国十三州共同宣言》序言中的“我们认为下述这些真理是非常明确的：一切人都是生而平等的，造物主曾赋予他们以一切不可让与的权利，……政府的权力来自被统治者，变更或废除政府，这是人民的权利”等，都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于卢梭的著作和思想。

在当代，契约思想已经融入西方社会的法律实践、政治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且成为一种信仰。例如，美国20世纪50年代的民权运动（Civil Rights Movement）也是起源于契约理念；在六七十年代，总统约翰逊呼吁“社会契约的重新谈判”（a renegotiation of the social compact），尼克松提出了“新联邦主义”（the new federalism），福特在就职时说“与国民缔结史无前例的契约”（an unprecedented compact with my countrymen），卡特试图“恢复契约道德共识”（restore a sense of covenantal morality），里根更完美地延续了卡特的契约思想，克林顿则提出了“重建美国的新契约”（a new covenant to rebuild American）等等。

纵观中国的法律文化发展，“契约”理念和实践其实由来已久。在中国的契约文化里，最早出现的形式是“盟”，其表层意义是“以共同意向而结为盟好”，在深层意义上则是同患相恤、同欲相求、同力相助的约定，它既可以是正义、积极性的，也可以是非正义、消极性的（张姗姗，2006）。

在中国实行“盟”的时候，也出现过一个类似西欧自然状态的时期，史书对春秋时期的描述是“世道交丧，盟诅滋彰”（张传玺，1995）。这时的“盟”，更具英文“covenant”和“oath”的性质（有关“契约语言”的词语辨析见下文）。盟誓始于周，盛行于春秋，渐衰于战国（李力，1995）。而美国契约学家埃拉查（Elazar）认为，中国“盟”的消失与国家权力等级制的分化与强化的过程有关（Elazar，1998）。

随后出现的形式是“约”。汉代以前的思想家，在论述人际交往的规范时，常使用“约”字，意指“契约”或“合同”（包括将婚姻也作为契约的一种形式），其字面意思虽似英文的

“contract”，但其实质是指其守约的伦理意义；“约”的约束力，主要来自社会礼仪规范和人伦秩序的价值评判（宋格文，1994），所以又具“agreement”的成分。

中国古代固然不乏重视由当事人之约所形成的联盟，且其“缔约”多伴有饮酒、歃血等宗教式的仪式（类似于西方早期的“take an oath”），但其内涵仍是三纲五常性质的，强调的是一种义务和道德的约束（张姗姗，2006）。

在“约”意识之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中国传统政治结构的巨大作用，国家权力不可避免地介入了，最终导致了中国的“约”未能发展成为像欧洲那样的“统治契约”（the contract of government）和“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模式。

南宋时期的“乡约”，本来是最有希望成为民间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一种模式，但其在演变为立宪国家层面的政治契约之前，就被中国强大的官僚结构和势力所吞没了。于是，到了明清时代的“约”，便更“没有讨论君和民之间契约关系的丝毫余地”了（滋贺秀三等，1998）。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日本的中国法律文化专家寺田浩明指出：“即使在概念层次上，也不能轻易地把‘约’的含义与‘契约’等而论之。”（寺田浩明，1998）

此外，在中国漫长的法律思想与实践历史中，还有“契”、“私约”、“私契”、“私券”，甚至“契约”等名称，但就其性质和范围而言，都未有实质性的改变与突破。

比较中西法律传统中的“契约”实践，可以发现二者在契约的三点核心要素上有相同之处：一是自由意志，即契约订立双方完全出于自愿；二是契约旨在相互转让某些权利与义务；三是契约具有约束效力，若有违约行为，便要受到处罚。

二者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西方法律文化中的“契约”，不仅是私法的法律形态，也是公法的法律形态；契约指称的不仅是经济行为，而且包括了合法的政治行为。此外，契约模式不仅可以出现在国家内部，如联邦协议，也可以产生在国与国之间的协议中。而在我国法律传



统中，“契约”理念和实践则主要集中在民间的经济和商业领域，基本上未能扩展到政治领域。所谓“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便是最典型的表述（张姗姗，2006）。英文对此可翻译为“While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officials is regulated by law, ordinary citizens and residents should follow the stipulations in privat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among themselves.”然而，也正因如此，在中国当代契约精神的复兴中，便出现了明显的从民间契约概念向官方契约概念延伸的趋势。

第二，对于契约的约束力，在西方主要体现在法律的效力上。西方契约论者无不谈及宪法，认为一个国家的宪法若不是契约共识的，便意味着权力不具普遍性和根本性（罗尔斯，1988），而在我国的法律传统中，更多体现的是道德与义务的效力，即以“礼”为依据，以“义”为旨归，实行的是“德主刑辅”。

第三，对于契约的制定过程，西方注重程序的法定化。正当程序最初是用来限制王权的滥用和保证最低限度的人权。纵观西方宪政的历史，可发现契约效力与正当程序有着密不可分的文明传承关系；程序本身就被视为一种“对价”（consideration）（Elazar，1998）。对比之下，中国契约文化里的“程序”历来是个薄弱环节，突出地表现为随意性、多样性和不规范性。

究其原因，可归纳为三个方面：

第一，君权至上与人权至上的冲突。西方社会契约的实质，是一种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定形式，契约论的核心是公民权利，而中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实行的是君主专制制度，政治过程人治化，不存在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健全法制。

第二，农业实践与工商实践的冲突。中国自古以来一直保持着传统的农业生产模式，社会交往具有明显的封闭性特征，有地契、红契、卖身契、婚姻契等范畴的民商契约形式，并主要用于调节个人之间的身份关系。然而，一定的物质基础、经济繁荣、商业发达、城市振兴、市民觉醒，是契约思想制度化特别是政治化的社会条件，而出于种种历史原因，这些方面的欠缺恰恰造成

了中国长期以来社会契约法制的落后。正如孟德斯鸠关于经济模式对于法律制度的影响所作的深刻分析：“一个从事商业与航海的民族比一个只满足于耕种土地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其范围要广得多。”（孟德斯鸠，1963）

第三，保守型文化与开放型文化的冲突。契约理论导致的是民主宪政，要求大众对于政治的参与是开放型的，而这与封闭型的专制文化格格不入。

在当代中国，就以上三方面来看，情况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首先，中国的法治有了长足的进展，人权状况也得到不断改善；其次，商品经济大力发展，农业人口在不断向城市转化，城市化进程加剧；再次，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已经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开放格局，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而这些，正是现代“契约”思想在中国兴盛的大环境和大语境。

在此条件下，我们在媒体上、社会生活中遇到愈来愈多关于“契约”或“契约精神”的表述。如报纸上的文章就有：《契约精神才是民族“大义”》（《南方周末》2008年4月17日A02版），《银行卡全面收费违背契约精神》（《海口晚报》2008年10月6日D04版），《在诚信与契约之外审视“欠债还钱”》（《春城晚报》2007年11月17日A04版），而《投资者宜遵契约精神》（《星岛日报》2008年11月22日A18版）则就香港的“雷曼债券与特权法”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若然本地银行清盘，我们可以谴责金管局监管不力，但在证券及期货法例下，白纸黑字的商业契约被签订后，投资者理应遵守契约精神，不应该输打赢要”。

从台湾的角度，各界人士也经常在大陆与港澳之间作比较，认为在经营方面，最主要的差别还在于契约基础上的诚信问题：“诚信是促进市场效率的关键元素。在香港做生意，牙齿当金使，一个口头承诺便是买卖双方信守的协议，凭这个诚信，香港便势不可挡地发展为大中华的金融中心。诚信维系金融市场的运作，上海以至整个中国大陆都缺乏香港视为必然的诚信，故此香港的金融市



场便独占鳌头。”（《台湾壹周刊》2008年7月10日A158版）

特别是在知识界、思想界和学术界，对于“契约精神”有了更深的认识，产生了面向社会的更有力的推动。例如，经济学家郎咸平指出，我国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主要环节缺乏契约精神（郎咸平，2007）。同时，“私法上的‘契约自由’，既为公法提供了‘自由’的精神，又为公法提供了权力制约模式的原型”，“人民藉以创设政府机构的社会契约——宪法，明确地规定了对政府的限制”（孙笑侠，2001）。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制的不断健全，契约形式无疑将进一步扩展——从经济、民商范畴逐步渗透到社会其他方面，特别是政治生活领域。

在第三届香港行政长官竞选中，当时的候选人曾荫权提出的竞选口号是“做好呢份工”，被媒体评论为充满了“契约精神”。其中的“呢”字，是广东话“这”的意思。当时曾荫权当选后，到北京接受委任状，在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面前将这句话翻译成普通话：“我会做好这份工。”在之后的记者招待会上，曾荫权又将此话翻译成英文：“I will get the job done”，这自然令人联想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丘吉尔的那句著名誓言：“Give us the tools, and we will finish the job.”（若得利器，必成此工）

有意思的是，当中国的“契约精神”理念和实践向着其他领域特别是公共事务和政治领域扩展，走向更加法治化的时候，在西方的契约实践中，却出现了重视道德、心理、品性承诺的倾向，如“心理契约”（psychological contract）理论的出现。该理论在20世纪60年代由美国组织心理学家阿吉里斯（Argyris）最早提出，而对此概念进行明确界定和分析的是被誉为“心理契约之父”的莱文森（Levinson），后由美国管理心理学家施恩（Schein）将其引入管理实践。他认为，心理契约是在组织中的每个成员和不同的管理者以及其他人与人之间，在任何时候都存在着的没有明文规定的一整套期望，强调在员工与组织的相互关系中存在着隐含的、非正式的、未公开说明的相互约定，抑或是“My word is my promise”的“君子协议”（Russel, 2006；陈志松等，

2007), 令人不禁联想到中国历史上以人格、义务、义气为约束的“盟”、“约”、“誓”等概念。可见, 在全球日益一体化的形势下, 中西法律文化之间也愈加“相互对流”。

2. 契约语言辨析

关于“契约语言”(the language of covenant), 国外的契约论研究专家曾做过大量考察, 这对于从事相关法律翻译的工作者不无裨益。概括而言, 最重要的词语包括: covenant, compact, contract, agreement, bargain, promise, pledge, ordinance,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 等 (Elazar, 1998)。

其中“covenant”是最古老的、带有道德性质的协议 (agreement) 或协定 (pact); 甚至不乏神圣性, 最突出地体现在“《圣经》道义”(the biblical tradition) 上的新旧约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Covenants)], 而在人民与政府之间建立“约”的概念, 最早也来自于《圣经》。在“covenant”中, 当事人之间是独立的, 而且原则上是基于自愿, 通过宣誓或承诺而达成的, 尽管双方地位不一定是平等的。历史上, “covenant”在本质上是政治性的, 是建立在政治实体和社会实体之上的一种约束关系, 之后该词在美国立宪主义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如果说“covenant”是政治文献的基础, 那么其派生词“compact”则代表了向人民主权的进一步演化, 同样具有宪政或公共的性质。其实这两个词所包含的契约义务都是广泛互惠性的。严格来讲, “covenant”的道德约束维度优先于其法律维度, 它是以道德力量、以上帝为传统或以直接当事人的一种特殊关系为保证, 而“compact”是建立在相互之间的誓言而不是更高权威的保证书基础之上的, 它更依赖于法律, 是一种世俗的约定现象 (Collins, 1999)。

至于“contract”, 则又是“compact”的变体。相对而言, “contract”是在最窄意义上使用的。作为一种私法的表达, 它倾



向于尽可能的狭义解释,以便限制契约本身而明确授权当事人的义务。“contract”通常包括在特定的、适当惩罚性的赔偿条件下,一方当事人或另一方当事人单方撤销条款;而“covenant”和“compact”则要求相互同意后才能取消,它们是永久的或者无限持续的。然而,就语法而言,“compact”和“contract”在语意内涵及其理论上其实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不同(Gough, 1957)。

从构词学的角度,“covenant, compact, contract”都带有词前缀“co-”,表示“共同”、“联合”、“相互”、“伴同”等意,如相关的词语:copartner, copartnership, comanager, comanagement, coleader, coproprietor, coproduce, coexistence, cofound, cofounder, codevelop, codeveloper, cosigner, cofinance, co-own, co-organizer, co-owner, coheir, codirector, coauthor, codefendant, corecipient, cofeature, copromoter, codirector, cochairman, coact, coactor, coconspirator, coexecutor, copresident, cohost, coproducer, coinvestigator, cosignatory, coeditor, coprincipal, coauthorship, cochampion, cocreator, codiscoverer, coinventor, copublisher, costar, cowinner, cowriter等。这也从一个视角折射出“契约精神”的某些元素。

就“agreement”而言,与“contract”相比,两者的共同点是均表达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合意(mutual consent)之文件。在英美法律中,“agreement”(协议)常用作“contract”的同义词,但内涵比“contract”(合同)要广泛得多(agreement is in some respects a broader term than contract)(*Black's Law Dictionary*, 1991),它常用以指不具备合同要素或要件,即无对价(no consideration)的某些协议,而“contract”则总是含有对价的(Agreement may refer either to an informal arrangement with no consideration or to a formal legal arrangement supported by consideration. Contract is used only in this second sense)(Garner, 2003)。

在“契约”含义上,经常涉及的其他词语还有:①Bargain:除了其广为人知的“讨价还价”之意外,亦作“协议”、“合同”或“合约”等解,如“The buyer has finally reached a bargain with

the seller.”（最终，买方和卖方签订了合约）②Promise：英文释为“An undertaking given by one person (the promisor) to another (the promisee) to do or refrain from doing something. It is legally binding only if contained in a contract or made by deed”（Martin, 2007）（由许诺者向承诺者发出的会做或不会做某事的承诺；只有在合同或契约里的承诺，才具法律效力），而关于“contract”的一个界定，又从另一面印证了“promise”的语义：Contract is “a transaction involving two or more individuals whereby each has reciprocal rights to demand performance of what is promised.”（吴玲娣，2000）（合同是一种由双方或多方有权相互要求履行其所承诺行为的一种交易）③Pledge：与“promise”类似，只是更加庄重，如“Pledge is a solemn binding promise to do, give, or refrain from doing something.”（诺言，许下誓言答应做、给予或避免不做某事的庄重而有约束力的允诺）关于“promise”和“pledge”的细微差别，在下文的翻译探究中还会提及。

此外，“ordinance”是一种立法形式，“fundamental”是它的变体形式——权利法案形式是由“自定义条款”这一要素演化而来，至于 constitution 则是在最高的政治体制层次上，涵盖了平等、自愿、互相承担责任和义务等要素。

在中文里，对于“合同”和“契约”两个术语的含义，特别是在民事法律关系语境中有过较多的分析（俞江，2003），而对于这两个词的英文翻译，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即在一般情况下，二者可以互换。有学者曾综合数部汉英法律词典，作出如下归纳（陈忠诚，2000）：



合同	契约
agreement	agreement
—	apatisatio
—	bond
—	charter
chirograph	—
compact	compact
concordat	concordat
contract	contract
contractus	contractus
covenant	covenant
—	deed
indent	indent
—	indenture
obligation	obligation
pact	pact
—	pacta
—	patio
paction	paction
—	pignus
—	receit
—	tabula

在许多词典中，将“合同”与“契约”在相当程度上作为同义词处理；然而，经过上述对比分析，可以发现“合同”中英文对应语少了10个（由“—”号标出），即占了对应译语的50%。显然，颇带复兴意味的“契约”一词，近年来被更加广泛地应用了；换言之，英语中许多近似的词语（有些是拉丁文，因法律英